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審計費用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達成共識，因此信永中和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審計費用除外)，以及並無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信永中和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永拓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